

《瑜伽師地論》提要

鑿封。且勘道原號守愚者號由來不詳。最要取真方謂甚。鑿封。且勘道原號守愚者號由來不詳。最要取真方謂甚。當然應選本語實有思默而識。未設端中。因爲難處不是善處也。禪其選會計出背又由五爻。查。則苦過後之對答。張巡。並燒會幾處。寶玉對答一思默。不去。卽曉度思默或就是。機動自引。印思默甚。又省。蓋音對。卽曉度。謂這。當然不可。曉度中。曉度。謂這。當然不可。曉度中。曉度。謂這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、一百卷，彌勒菩薩造，是唯識宗的根本論籍。

一、本論的製造和傳譯

彌勒、唯識宗的初祖，其生平事迹大小乘經典記載頗多。在《上生兜率天經》稱彌勒誕生於波羅捺國却波利村婆婆利大婆羅門家。《華嚴經》、《八法界品》以彌勒爲善財童子所參的第五十二位善知識。大小乘經典共同認爲：彌勒將來繼承釋迦在娑婆世界成佛，現居兜率內院，爲一生補處菩薩。根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七說：

昔者如來在王舍城告諸比丘：當來之世，此瞻部洲，土地說：

平正，人壽八萬歲，有婆羅門子慈氏者……當捨家成正覺，廣爲衆生三會說法……度我遺法之徒，然後乃化同緣善友，是時慈氏菩薩聞佛此說，從座而起白佛言：願我作彼慈氏世尊。如來告曰：如汝所言，當證此果。如上所說，皆汝教化之儀也。

1、北涼曇無懶，於公元四一四年到四二一年間，譯出《菩

濟 羣

彌勒說《瑜伽師地論》的過程。依《無著傳》記載：無著因不滿於所證的小乘空觀，入定上升兜率，從彌勒處學習大乘空觀，終於大悟，冰釋多年的疑竇。此後無著決心宏揚大乘。爲了取信於人，又請彌勒下降於印度阿踰陀國，演說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每夜開講，連續四個月。在講說時，唯無著可以見到菩薩，他人只能聽到聲音。由於彌勒的親自演說，瑜伽思想在印度很快地流傳開了。

關於彌勒的著作，漢地傳說有五部，除了《瑜伽師地論》外，還有《大乘莊嚴經論頌》、《辯中邊論頌》、《分別瑜伽論》、《金剛般若論》，其中以瑜伽師地論最爲重要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玄奘法師於貞觀二十一年（六七）至二十二年（六九）間，在東都弘福寺翻譯的。在玄奘以前翻譯此論的共有三

種。同書第1頁至21頁。
同書第1頁至21頁。
土書第1頁至21頁。

六三手頭，一丈八寸手裏一丈咽喉，第21頁。

詳解·華梵對譯：《東密哲學原義》·衛藏印書前一丈

土書第21頁。

詳解·華梵對譯：《東密哲學原義》·衛藏印書前一丈

手頭，一丈八寸手裏一丈咽喉，第21頁。

薩地持經》十卷，《菩薩戒本》一卷。

2、劉宗求那跋摩，於公元四三一年，譯有《菩薩善戒經》九卷。

這二種譯本，都沒有出乎唐譯菩薩地的範圍。

3、梁真諦、於公元五五七年至五六九年間，譯有《決定藏論》三卷，是唐譯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的異譯。

與奘譯相比，這幾種譯本，不但內容不完整，且文字也晦澀難讀。

一、內容提要

本論的組織，共有五分：

- 1、本地分，一卷至五十卷。
- 2、攝抉擇分，五十一卷至八十卷。
- 3、攝釋分，八十一卷至八十二卷。
- 4、攝異門分，八十三卷至八十四卷。
- 5、攝事分，八十五卷至一百卷。

五分的內容及其相互關係。歐陽竟無在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云何瑜伽五分耶？三乘根本有十七地以爲宗要。攝文義盡曰本地分；釋地中不盡要義曰抉擇分；釋地中諸經說解儀則曰攝釋分；釋地中諸經名義別異曰異門分；釋地中三藏衆要事義曰攝事分。初一是論，故稱地論；後四爲釋，釋不名地，攝故名分，曰瑜伽五分。

這是說：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五分，以本地分爲一論中心所在，其餘四分只是本地分的補充說明。下面根據內容排列順序，依次提要如下。

(一)本地分，共有十七地。內容可以歸納爲境、行、果三

相。歐陽竟無認爲：

境攝九地，五識及意曰境體，一切皆以識爲體故；尋伺三

地曰境相，上下粗細別故；等引及非，有心無心曰境用，定散隱顯別故。行攝六地，聞思修三曰通行，三慧修行被一切故；聲聞、緣覺、菩薩曰別行，隨機修法成自乘故。果攝二地，有餘，無餘是曰通果，自性、無住別惟被大，此不詮別，惟普被放。(見《瑜伽師地論叙》)。

歐陽氏以境概括九地是值得商榷的。因爲在九地中：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等三地，可以說是境體和境相；然而，三摩呬多地及非三摩呬多地，是辨別和修學禪定的差別，怎麼能說是境呢？因此，我覺得攝在行中較妥。

境攝七地：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等三地、有心地、無心地。

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：各從自性(各自體性)、所依(生起的依賴條件)、所緣(所緣的境界)、助伴(各各相應的心所)、作業(業用)五個方面。來辨別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(恆行意)、阿賴耶識。其中意地包括了意識、末耶識、阿賴耶識，因爲它們都以意根爲生起的所依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反應了初期的唯識思想。其理論特點是：一、諸識及心所各有自體，論中建立了八識五十三所。二、以第七識爲恆行意，尙未提到末那一詞。三、種子本有。四、一切色境雖由種子所生，但各有其相對的獨立自體，還沒有達到唯識爲體的程度。此外，是之二地還詳說有情生死，世界成壞，以及法相差別等問題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，分爲五門敘說：

1、界施設建立：由數(三界)、處(三界處在)、有情量(有情身量高低)、有情壽(壽命長短)、有情受用(苦樂、飲食、淫慾之受用)、生(三種欲生及三種樂生)，自體(四種不同的所得自體)，因緣果，八相組成。

2、相施設建立：由尋伺體性、行相、等起、差別、抉擇、

流轉、七相組成。

3、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：由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、事、求、受用、正行、聲聞乘資糧方便、獨覺乘資糧方便、波羅密多引發方便，八相組成。

4、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：廣辯十六種外道的思想差別，是研究古代印度哲學的重要資料。

5、雜施設建立：此明三種雜染：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

有心地和無心地：從五個方面辨別有心與無心的不同。

從三摩呬多地到菩薩地，這八地的內容是說明行法。

三摩呬多地：三摩呬多，漢譯等引。是指行者靜坐時遠離昏沈和掉舉所引發的勝定，並說明靜慮的種種差別、安心、作意、以及修習靜慮的注意事項及方法等。

非三摩呬多地：本論列舉十二種相說明了它的特徵。

聞所成地：廣辯五明：一、內明處，二、醫方明處，三、因明處，四、聲明處，五、工業明處。五明概括了世出世間一切知識，作為菩薩必須學習和精通，才能廣濟羣生。

思所成地：如何如理思惟，觀察諸法。

修所成地：敘述修行的條件及所得的果實。由四處七支說明：一、修處所：為投生的處所及根身沒有缺陷。二、修因緣：包括說法、聞法及正確的發心動機。三、修瑜伽：指出修習瑜伽種種能治所治法。四、修果：由修習瑜伽得世出世間定慧果實。

聲聞地：廣明聲聞種姓發心、修行、得果的一切。

獨覺地：由五相說明：一、獨覺種姓，二、獨覺道（修行的方法），三、獨覺習（證果的方法），四、獨覺住（身心安住處），五、獨覺行（自利利他的行為）。

菩薩地：廣明菩薩種姓發心、修行、得果的種種。論中用持、相、分、增上意樂、住、生、攝受、地、行等十法予以概括說明。十法又歸納為四處：初持瑜伽處：有《種姓》等十八品；第

二隨法瑜伽處：有《相品》、《分品》、《增上意樂品》、《住品》；第三持究竟瑜伽處：有《生品》、《攝受品》、《地品》、《行品》、《建立品》；第四持次第瑜伽處：有《正發菩提心品》。

初持瑜伽處：說明菩薩的種姓（為成就佛果的依因，在五種姓中最為殊勝），菩薩的發心（發心的自性、行相、所緣、功德、最勝），菩薩應該具備的七種知識（自利、利他的途徑、世間出世間的真理，請佛菩薩的威力，成就有情的方法，自我圓成佛果的道路，無上佛果的妙境），菩薩的修學法門（六度、四攝、供養三寶、親近善知識、修四無量、大乘三十七菩提分法等種種利樂有情功德事）。

第二持法瑜伽處：《相品》：說明菩薩具備的五大特徵：一、哀愍，二、愛語，三、勇猛，四、舒手惠施，五、能解甚深入理密意。

《處分品》：速證佛果的四種法門：一、善修事業（六度行門），二、方便善巧（於十二處具足方便善巧，能作自他義利），三、蹺益於他（依四攝法門），四、無倒迴向（所修法門都能迴向無上菩提）。

《增上意樂品》：菩薩對有情應有的態度：七相憐愍，十五種增上意樂，十事應知。

《住品》：菩薩發心行菩薩道的十二種住，及其特徵、修習的時間和所斷的惑障等。

第三持究竟瑜伽處：《生品》：辨別菩薩受生的形式及動機有五種不同：一、為除眾生災患而生，二、隨着有情種類受生，三、所感殊勝正報生，四、所感殊勝依報生，五、最後生。

《攝受品》：攝受有情的六種方法。

《地品》：隨前十三住建立七地：一、種姓地（種姓住），二、勝解行地（勝解行住），三、淨勝意樂地（極歡喜住），四、行正行地（增上戒住、增上心住、三種增上慧住、有加行有功用無相

住)，五、決定地(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)，六、決定行地(無礙解住)，七、究竟住(最上成滿菩薩住、如來住)。上述七地反應了菩薩修行的七個過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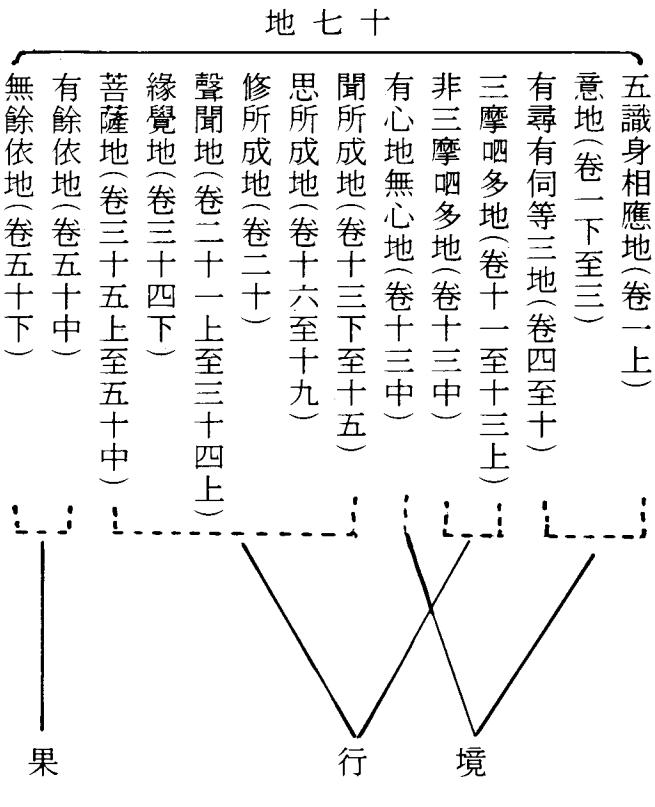
《行品》：總括一切菩薩地的行門爲四種：一、十波羅密多行，二、菩提分法行，三、神通行，四、成熟有情行。

《建立品》：敘述諸佛具有一百四十種不共法：謂三十二大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及一切種妙智等。同時說明諸佛感得一百四十不共法的因緣。

第四持次第瑜伽處：有《發正等菩提心品》，闡述菩薩修學次第。

果攝二地，有餘依地和無餘依地，論中各以三相施設建立。

本地分十七地內容，到這裏已經介紹完了。十七地內容豐富，爲了便於讀者檢閱，現將本論目錄及卷數列表如下：



在法相方面：廣辯種種不相應行法，五十一心所，及六種善巧（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、相善巧）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(卷五十八至六十一)：在本地分的五門施設建立中，提出雜染施設建立作進一步的說明。雜染有三：一、煩惱雜染：即煩惱的自體，煩惱的種類，煩惱的修斷，煩惱的對治。二、業雜染：廣明十不善業。三、生雜染：敘述三界有情及出世聖者種種受生差別，招感生死的原因，有情界中的種種痛苦，並指出作國王的道理，和上中下土的不同。

三摩呬多地(卷六十二至六十三上)：指出衆生不能證得心一境性的原因。解釋《隨身念經》，二解脫(心解脫、慧解脫)，眠纏，五種與定相違法(犯戒、無無間加行、無殷重加行、有沉沒、他所擾惱)，修定人有三種遠離(住處遠離、見遠離、聞遠離)，五種厚重過失能爲定障(忿、慢、欲貪、薩迦耶見、不能堪忍)等。

非三摩呬多地(卷六十三中)：說明不能入定的原因，及對治方法。

有心地(卷六十三中)：用五相說明諸心差別：一、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；如前意地所說。二、勝義道理建立諸心差別：

二、攝抉擇分：抉擇本地分的深隱要義。此分共有十六地(除緣覺地)，十六地的名稱同本地分。下面依次提要：

五識身相應地意地(卷五十一至五十七)：在八識中，著重談了阿賴耶識，從八個方面證明阿賴耶識的實有：謂依止執受、最初生起、有明了性、有種子性、業用差別、身受差別、處無心定、命終時識。這八個方面，假如離開阿賴耶識，都無法成立。又以四相建立流轉：謂阿賴耶識的所緣境界，相應心所，與轉識的依賴關係，諸識的同時俱起；一相建立還滅：謂阿賴耶識的轉依。

概括諸識爲二種：①阿賴耶識，②轉識。三、勝義道理建立能依差別：以阿賴耶識爲所依，末那識爲能依。又說明阿賴耶識、末耶識、意識的含義和作用。四、勝義道理俱有差別：八識的俱不俱起。五、勝義道理建立染淨差別：阿賴耶識、末耶識在三性中的性質，與煩惱相應不相應，諸煩惱種的對治。

無心地（卷六十三下）：闡明在緣闕、作意闕（心不在焉），未得（下界人未得上界定心）、相違（苦樂受不同時），斷故（修道者已斷的貪心），滅故（無想定、滅盡定），已生故，七種情況下心不得生。

聞所成地（卷六十四）：內容有三：①廣辯皈依：考察所歸的對象，皈依的種類，能皈依者的資格，皈依者應具的正行，皈依者所能獲得功德。②由六種理門略釋聖教：一、真義理門，二、證得理門，三、教導理門，四、遠離三邊理門，五、不可思議理門，六、意趣理門。③造論六因：一、欲令法義當廣流布，二、欲令種種信解有情，由此因緣能入正法，三、爲令失設種種義門重開顯故，四、爲欲略攝廣散義故，五、爲欲顯發甚深義故，六、欲以種種美妙言詞生淨信故。

思所成地（卷六十五至六十六）：說有四種思議：一、事思議，二、有非有思議，三、因果思議，四、乘思議。特別說明如何如理思議諸法的假實有無。又各以五相建立有見、有漏、有染、世間、有爲、所緣諸法差別。

修所成池（卷六十七上）：十六種修行方式。

聲聞地（卷六十七至七十二）：以五難來成立無種姓。辯十種聲間。引用《月喻經》論證聲聞人四種淨妙法（具戒、具德、柔和、善法），指出比丘往信徒家裏要先斷除三種煩惱（結親友家隨煩惱、家慳隨煩惱、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）。解釋《伐地迦經》所說的聲聞人要對染淨諸法善巧：應偏了知染淨所依、雜染、清淨三處。略說四諦法門，用攝等十三門抉擇本地分律議相應相，

又以六十四門雜說境行果相。

菩薩地（卷七十二至八十上）：本地分《發心品》、《自利利他品》都有抉擇：敘述菩薩的十種發心，四種恆常隨護心，九種正行，對五種有情衆起邪行名無哀愍，五種無堪任性有情。《真實義品》：抉擇諸法真實義。有五法三自性。五法：謂相、名、分別、真如、正智。先釋辨體，再以諸門分別。三自性：一、遍計所執自性，二、依他起自性，三、圓成實自性。論中以釋名，辨體，差別，三性與五法關係，三性與三無性，依止，作用，有無，染淨等方面分別三性。《威力品》、《成熟品》、《菩提品》、《力種姓品》：以五因緣說明菩薩威德不可思議；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；大菩提五種相（自性、功能、加行、轉、還）；六相略攝如來功德（圓滿、無垢、不動、無等、能作有情利益事業、功能）。《布施品》：以施、戒、見、心、語、智、垢七種清淨，說明菩薩惠施乃能清淨。《持戒品》：抉擇三聚淨戒等。《菩薩功德品》：指出有十種顛倒道能證得一百四十種不共佛法，引《解深密經》除序品外的所有內容，來論證大乘境行果的理論依據。證明大乘佛教是真佛說。

有餘依地及無餘依地（卷八十下）：有離系等十四門，回答住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聲聞人的境界。

三、攝釋分（卷八十一至八十二）：解說諸經的儀則。分爲十三門：一、契經體有二（文、義），二、釋經方法有五（法要、等起、義、釋難、次第），三、契經文有六（名身、句身、字身、語、行相、機請），四、契經義有十（地義、相義、作意等義、依處義、過患義、勝利義、所治義、能治義、略義、廣義），五、經教的形式有十二（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覺、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、論議），等起有三（事、時、補特伽羅依處），七、義有二（總義、別義），八、釋難有二（自設難、他設難），九、次第有三（圓滿次第、解釋次第、能成次

第），十、法師十相（善於法義、能廣宣說、具足無畏、言語善巧、善方便說、具足成就法隨法行、威儀具足、勇猛精進、無有厭倦、具足忍力），十一、說者與聽衆（處五衆中宣說八種言），十二、安住聽者，令住恭敬，無倒聽聞，十三、略廣讚佛：謂講經前必先稱揚佛德。以上爲說法者條件、說法時要注意事項，以及經教知識，作爲法師如果能具足通達這些道理，則能成就種種勝利。

四、攝異門分（卷八十三至八十四）：解釋經典中名義差別。分爲白品與黑品。白品（善法）用四偈說明：第一偈有師等八門，

第二偈有智等十五門，第三偈有如來等十門，第四偈有欲等九門；黑品（不善法）用一偈說明：有生老死等十一門。

五、攝事分（卷八十五至一百下）：抉擇三藏衆要義：一、契經事，二、毘奈耶事，三、摩怛理迦事。

契經衆要事義擇攝（卷八十五至九十八）：論曰：

契經事者：謂四阿笈摩，一者雜阿笈摩，二者中阿笈摩，三者長阿笈摩，四者增一阿笈摩。雜阿笈摩者：謂於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，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，蘊、界、處相應，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出入息念、學、論淨等相應。

此中蘊等及其排列次序，正是這一部分所要闡述的內容，下面依次說明：

1、行：行即是蘊。用十一偈說明：第一偈有界等十一門，

第二偈有略教等十一門，第三偈有想行等四門，第四偈有速通等四門，第五偈有因等六門，第六偈有斷支等七門，第七偈有二品等九門，第八偈有二智等四門，第九偈有淨等八門，第十偈有無厭等九門，第十一偈有少欲等十一門。

2、處（十二處）：用八偈說明：第一偈有安立等九門，第二偈有無智等十門，第三偈有道等八門，第四偈有離欲未離欲等九

門，第五偈有因同分等十門，第六偈有作緣等十二門，第七偈有上貪等十二門，第八偈有一住等十三門。

3、緣起：用四偈說明：第一偈有立等八門，第二偈有諦等七門，第三偈有觸緣等八門，第四偈有有滅等七門。

4、食（四食）：有一偈，用安立等六門說明。

5、諦（四諦）：有一偈，用如理等十二門說明。

6、界（十八界）：用四偈說明；第一偈有總義等四門，第二偈有三七界等七門，第三偈有諸受自性等九門，第四偈有受生起等七門。

7、四念住：用四偈說明：第一偈有沙門等八門，第二偈有安立等六門，第三偈有先諸相等六門，第四偈有邪師等八門。

8、四正斷。

9、四神足：共有半偈，用勇等五門說明。

10、五相：有一偈，用安立等五門說明。

11、五力：有一偈，用思擇等六門說明。

12、七覺支：有一偈，用立等七門說明。

13、八正道：有一偈，用初內外力等五門說明。

14、出入息念：有一偈，用障隨惑等等八門說明。

15、三增上學：有一偈，用尊重屍羅等五門說明。

16、證淨等：有一偈，用證淨等五門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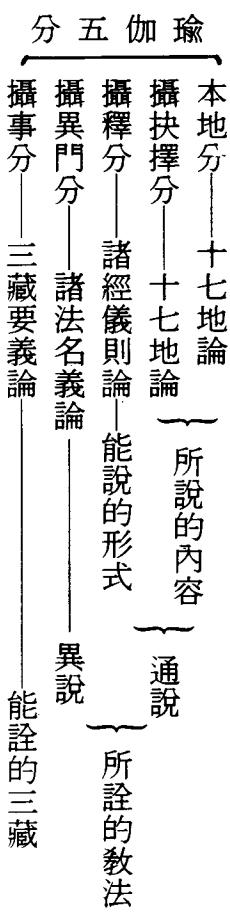
毘奈耶（律）事要義擇攝（卷九十九至一百上）：有一偈，用利聚等十門說明。

摩怛理迦（論）事要義擇攝（卷一百下）：用二偈說明：第一偈指出造論釋名的方法。先略序事：敘述流轉雜染二十二事，還滅清淨十九事；後廣辯：以異門等四門廣辯其相。第二偈有聚等六門，又十八門。略述摩怛理迦所有宗要。以上諸門攝盡了三藏衆要事義，故稱攝事分。

今人呂澂先生的《雜染含刊定記》，認爲抉擇契經的摩怛理迦

(本母)，是依《雜染阿含經》的次第而造。印順法師有《雜阿含經論合編》，將攝事分與《雜阿含經》作了對照合刊，可知，攝事分與《雜阿含經》是淵源有自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五分內容，從以上提要，可以發現它的組織關係。本地分通說十七地；攝抉擇分進一步抉擇十七地的深奧道理。此二分是所說的內容，使人明了諸法事理。攝釋分：辯明講經的方法和諸經的儀則，是能說的方式。連同前二分共為所說的內容及能說的方法，只是一般的通說。攝異門分：解釋諸法名義，會通各種異說。上來四分闡明所詮的教法，攝事分特明能詮的三藏，顯示了能詮與所詮的不同。為了便於理解，列表如下：



二、本論的地位和流傳

《瑜伽師地論》問世後，許多論師紛紛造論弘揚。如《唯識了義燈》第一卷說的：瑜伽有十支末論，都是依據本論撰寫的。後人稱為一本十支。它的關係，歐陽竟無在《瑜伽師地論》指出：《百法明門論》略錄本地分中名數，而以一切法無我為宗；《五蘊論》略攝本地分中境事，而以無我唯法為宗；《攝大乘義》括瑜伽、深密法門、詮阿毘達摩攝大乘一品宗要，而以簡小八大為宗；《雜集論》括《瑜伽師地論》一切法門，集《阿毘達磨經》所有宗要，而以蘊處界三科為宗；《分別瑜伽論》弘文未譯，然無分別一心為止，有分別多心為觀《深密經》中《分別瑜伽品》，說止觀義，《攝論》第六教授二頌，引論所說，皆止觀事，是為《分別瑜伽論》以止觀為宗義，《辯中邊論》敘七品以成瑜伽法相，而以中道為

宗；《二十唯識論》釋七難以成瑜伽唯識，而以唯識無境為宗；《成唯識論》廣詮瑜伽境體，而以識外無別實有為宗；《莊嚴論》括瑜伽菩薩一地法門，而以莊嚴大乘為宗。《顯揚論》錯綜瑜伽地要，而以顯教為宗。由此可知，十支末論並非本論的全部注釋，而是部分的闡述。此外，在當時印度度也有一些人對本論作了全面的注釋，如最勝子的《瑜伽釋論》便是，其中列舉衆多異說，暗示了有不少注釋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自奘公譯出，門人窺基就作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十六卷，遁倫集撰《瑜伽倫記》四十八卷。此外，令因、圓測、玄范、無曉、素興並作有《解深密經疏》，其中圓測疏現存，其他都佚失不傳了。《解深密經》，是從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七十五卷至第十八卷所摘出。所以，對此經的注釋，也可以說是對本論的研究及宏揚。又在唯識家的注疏中，像《成唯識論述記》等書，處處引用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文句，來為唯識理論尋找根據，足見本論在唯識宗地位之高，是無以復加。

近代，隨着對唯識學研究的興起，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研習也得到重視。歐陽竟無撰有《瑜伽師地論叙》，對本論作了概略的敘述。韓清淨對本論詳加校訂，撰成《瑜伽論科句》四十萬言，又融會本論前後文義，綜考所有有關論著疏釋，用數十年功夫，撰成《瑜伽師地論披尋記》七十萬言，以闡發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微言大義。至於本論的部分注釋，有太虛大師撰的《瑜伽真實義品講要》、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親聞記》，這些著作都為我們現在研習本論，提供了重要資料。

今之學唯識者，往往對瑜伽大論，望洋興嘆，不敢染指知味，如此要想在唯識學上得到很深的造詣，那是不可能的，不才有鑒於此，在研習斯論之餘，撰此提要，供初學者按圖索驥，希有志於是學者進一步抵達唯識之奧堂，為我不勝馨香禱祝也。